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市残联 2021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项目审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实施审计项目。

（二）乙方对市残联内部控制政策进行评估和漏洞梳理，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北京市残联 2021 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报告》（盖章版本），并协助甲方落实整改工作。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审计，客观评价市残联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有效实施。乙方协助甲方达到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目标。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

（一）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二）协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协助与支持；

（三）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对审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五) 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六) 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约定中的要求进行审计，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守则，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审计，并对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的真实性负责。

(二)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根据项目要求，乙方须派出 3 名有不少于 3 年工作经验人员实施现场审计，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1 名，并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三)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保证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将各项审计工作要求按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四) 按照审计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取证单；沟通确认审计问题，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五)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并提供审计工作报告（最终盖章版本），并协助甲方落实整改工作。

(六) 乙方对甲方的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七) 乙方保证与本次被审计单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委托服务费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 14 万元。

(二) 经甲、乙方商定，甲方在乙方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支付金额为合同

金额的 25%，即 3.5 万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即 7 万元（人民币：柒万元整），乙方协助甲方落实整改，且整改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即 3.5 万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个自然月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四）乙方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发票内容为：审计服务费。

六、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等有关审计信息，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责有保密义务和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应当保证审计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已经审计过的事项，日后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在内的有关检查监督部门如再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本系统内对乙方进行通报，同时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一式3份。同时，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底稿（含证据材料），问题台账，访谈提纲和访谈记录、举报情况记录等（所有材料均包括纸质及PDF版）。

（四）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审计工

作底稿、取证单及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进行验收审核。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审计服务，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擅自将本审计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问题等的重大事项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事务，重大事项定性失误、审计实施方案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五)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给予赔偿，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5 月 25 日

